檔號：PER
保存年限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1007-5119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080961號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影本、交通部觀光局函影本（80961-01.PDF、80961.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函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為，該銀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八號）未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請移除網站上該商店資料同時收回「國民旅遊卡」識別標誌，俾免公務人員在不知情下赴該店刷卡消費，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局考字第0九三00二0五八一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均含附件）

93年06月21日 11時24分07秒
1-1=[9DFF0E6EE9E8DC73]
93年6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4931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0002581號
附件：如主旨（093Y0D0094-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函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為，該銀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八號）未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請同時收回「國民旅遊卡」識別標誌，俾免公務人員在不知情下赴該店刷卡消費，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案，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同仁。

說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觀業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八四九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副本：銓敘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93年06月15日
17時56分41秒
1-1=[E6469887E311CDFA]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裝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09300148849號
附件：

主旨：貴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八號）未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請移除網站上該商店資料，請 查照。

說明：

一、據查「國民旅遊卡」「Travel」網站所登載之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成衣零售業，其須位於經濟部商業司輔導之七十六處形象商圈、商店街內始能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請詳察本局前所核准者應係指設於吸引力綜合百貨內之餐飲業，請詳察。

二、請於移除網站上該商店資料之同時收回「國民旅遊卡」識別標識，俾免公務人員在不知情下赴該店刷卡消費，而發生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情形。

三、爾後若有公務人員因持「國民旅遊卡」赴該店消費發生權益受損情事，亦請 貴銀行協助處理。

訂

線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
傳真號碼：（〇二）二七八一五三二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20581

正本：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局長 蘇成田出國
副局長 賴琴珍代行